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超控股”）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的通知，获悉深圳鑫腾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1,174,497	2018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0日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32.01%	财产保全
合计	-	81,174,497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深圳鑫腾华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深圳鑫腾华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81,174,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 32.01%。

3、其他说明

公司与深圳鑫腾华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深圳鑫腾华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